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6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賴伊崧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4年度偵字第4818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賴伊崧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事實部分更正如附表一所示外，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論罪：

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及詐欺得利罪，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，後者則指取得債權、免除債務、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(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參照)。是核被告賴伊崧所為，就其詐得酒水之財物部分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；就其詐得包廂之服務部分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。

(二)想像競合：

被告係以一行為而同時觸犯上開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詐欺取財罪處斷。

(三)累犯裁量之說明(量刑中審酌)：

被告前因肇事逃逸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59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於民國113年2月21日易服社會勞

動改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20頁)，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於5年以內之113年6月24日故意再犯本案法定本刑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形式上為累犯，但審酌上開前案，要屬肇事逃逸案件，所侵害之法益屬公共法益，與被告本案所犯詐欺案件係侵害財產法益，罪質不同，故裁量後未以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，而上開前案，另於量刑之前科素行中審酌，要屬當然。

(四)量刑審酌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明知其資力不足，且無意願支付費用，仍要求被害店家提供服務及酒水，藉此牟取不法消費利益，致被害店家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所為實非可取；另參以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侵害法益程度，及被告坦承犯行，且業與告訴人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和解，並確實賠償告訴人，告訴人不再追究，有未付款和解書、和解書存卷可參(見偵卷第45至49頁)，可認被告事後盡力積極彌補過錯，態度尚屬良好，暨考量被告之前科素行、警詢時自述二專畢業、職業為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(見偵卷第25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拘役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未宣告沒收：

被告已完全賠償告訴人，如前述，要與實際發還告訴人相當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，不宣告犯罪所得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(須附繕本)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方星淵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
03 附繕本）。

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5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6 書記官 賴柏仲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08 附表一：

09

編號	更正前	更正後	所在欄位與行數
1	中興路2段466之5號	中興路2段446之5號	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7行

10 附錄：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1 【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】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13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14 金。

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